

乾县东大街铜牛广场绿化提升改造 项目合同

甲方:乾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处

乙方:陕西盛欣博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信守,具体内容如下: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乾县东大街铜牛广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: 乾县铜牛广场。
3. 工程内容: 项目施工图纸内全部改造内容。
4. 承包方式: 采用工程总包方式, 包工包料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1. 工期: 2026 年 6 月 16 日-- 2026 年 7 月 15 日
2. 总工期: 30 日历天。
3. 养护期: 项目完工后 2 年为养护期。
4. 因甲方原因、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、连续降雨等客观因素, 工期顺延; 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, 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

1. 合同总价: 878650.15 元整, 大写: 捌拾柒万捌仟陆

佰伍拾元壹角伍分，最终依据项目改造内容据实结算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项目施工结束，经甲方及相关人员验收通过后，支付项目款 70%给乙方；项目完工后 2 年为养护期，通过管护验收，并完成决算审计后，甲方按照审计结果，支付剩余项目款给乙方。

3.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。

第四条 材料与苗木要求

1. 所有苗木、材料由乙方采购，须符合设计要求、国家规范及甲方现场标准。

2. 苗木要求：长势良好、无病虫害、无枯梢、断枝，土球完整，规格（胸径、高度、冠幅、地径）符合清单约定。

3. 主要苗木进场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，不合格苗木乙方无条件退场更换，费用自理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。

2.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技术交底组织施工。

3. 种植工序规范，做好基肥、防风支撑、保湿防晒等措施，确保景观效果及苗木存活。

第六条 养护管理约定

1. 养护内容：定期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、病虫害防治、苗木扶正、补植、绿地保洁、设施维护。

2. 养护期内出现死亡、枯萎、长势不良苗木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3-7 日内无偿补植，补植苗木养护期从补栽完工后重新计算。

3. 约定苗木成活率：整体成活率 $\geq 100\%$ 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1. 负责施工场地移交，协调现场用水用电及现场周边关系。

2. 及时提供图纸、技术交底，及时办理变更、现场签证。

3.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，及时组织分段验收及竣工验收。

4.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。

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合同、图纸、规范施工，确保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。

2.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扬尘管控，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责任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。

4.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场地垃圾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

1. 现场工程量增减、设计变更，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
方可实施。

2. 所有增加工程量、零星用工、变更内容，乙方必须及时办理书面签证，无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签证，结算不予认可。

第九条 工程验收

1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自检合格，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、工程量清单，申请验收。

2. 甲方收到申请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；不合格由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自理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严禁转包或分包，若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，同时应按合同总额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苗木规格不符、质量不合格、成活率不达标，乙方无偿整改、更换、补植，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，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地震、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造成

损失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工期顺延，各自损失各自承担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1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(签字、盖章)



乙方：

(签字、盖章)



日期：2016年6月15日